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对久吾高科与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畅”）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南京同畅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南京同畅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德伟达”）、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久吾环保”）。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德伟达 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90%；拟认缴出资久吾环保 9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95%。南京同畅为公司参与出资筹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南京同畅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任南京同畅董事，南京同畅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党建兵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南京同畅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1、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90.00%
2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2、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	95.00%
2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南京同畅及与其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云开创投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73.545 万元，前述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交易类容	交易金额（万元）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久吾高科、南京同畅	南京同畅承租久吾高科房屋，租赁面积 1800 平方米	118.2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久吾高科、云开创投	云开创投承租久吾高科房屋，租赁面积 50 平方米	3.285
销售产品、商品	久吾高科、南京同畅	南京同畅购买久吾高科陶瓷膜设备	50
销售产品、商品	久吾高科、南京同畅	南京同畅购买久吾高科陶瓷膜设备	2
合计			173.545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企业名称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彭文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思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29GP43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同畅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3、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京同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云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51.00%
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	39.00%
3	南京研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公司董事长党建兵先生担任南京同畅董事，南京同畅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拟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拟设立的德伟达基本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名称：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园思路 9 号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件开发；科技项目申报代理及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研学培训；工程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90.00%
2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2、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拟设立的久吾环保基本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名称：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园思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	95.00%
2	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交易双方

甲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拟设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共同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乙方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件开发；科技项目申报代理及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研学培训；工程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

(3) 法人治理结构

德伟达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久吾高科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久吾高科委派。

2、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交易双方

甲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拟设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共同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5%；乙方认缴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治理结构

久吾环保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由久吾高科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久吾高科委派。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核查意见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京同畅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同畅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南京同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南京同畅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翼

朱哲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